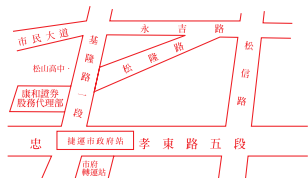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服務代理部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D反詐行動
×不接陌生電話
×不點未知連結
×不聽投資明牌
×不怕莫名威脅
×不給個人資料
☎檢舉165反詐騙專線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第一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3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5.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6.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附件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林照峰。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24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附件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說明：一、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30,000,000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一)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名單如下：
(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梁耀仁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瑞興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租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張南雄	本公司董事兼行銷長
陳富祥	本公司獨立董事
江秉穎	本公司獨立董事
申心蓓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朝鎰	本公司研發長
張淳淳	本公司行政副總
蔡志佳	本公司製造開發部協理
吳永勳	本公司研發部協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租實業(股)公司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三)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可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優化財務結構，並可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等，有助於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營運成長能力，故有其必要性。
(四)本公司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2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掛牌交易。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即114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尚無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惟有1席董事預計於115年6月11日請辭，異動比率為1/7，尚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董事異動比率未達經營權重大異動之標準;另以此次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426,975仟股加計預計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合計數比率為6.56%，尚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虞。
八、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merdury.com)查詢。

115-124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補選一席董事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水 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姓 名 或 稱 名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稱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稱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